

证券代码：430249

证券简称：慧峰仁和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志贤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提名刘志贤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之监事任期一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监事李永君先生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刘志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李永君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，刘志贤女士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监事会结束。本次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志贤，女，出生于 1965 年 5 月。1985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内蒙古电力集团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生技部就职；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内蒙古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计划部就职；2000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北京中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部就职；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北京源深节能技术公司办公室就职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监事的审议流程。在新监事就任前，李永君先生仍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任免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4日